

证券代码：874383

证券简称：晶讯光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华、肖劲、廖少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华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中南民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省高端会计人才，主要研究领域为股权激励、公司财务与企业创新。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海外核算会计；2006 年 8 月至今在中南民族大学会计系任教师、副教授；202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劲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低碳有色冶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轻金属委员会委员、炭素专业委员会主任秘书，美国 TMS 学会会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轻金属冶炼、炭素材料以及粉体材料。1993 年 5 月至 2001 年 9 月在中南工业大学有色冶金系任助教、讲师；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中南大学冶金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中南大学做材料学博士后研究，2007 年 9 月至今在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少毅先生，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信息系统学博士。1993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香港城市大学任信息系统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1 年 7 月至今在香港城市大学任信息系统系教授兼香港城市大学先进智能信息系统研究中心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超级电容与电池混合动力汽车能源管理重点实验室主任；2021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华、肖劲、廖少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华	8	7	1	0	否	3
肖劲	8	8	0	0	否	3
廖少毅	8	8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刘华、肖劲、廖少毅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华、肖劲、廖少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2026 年与利润实现挂钩之奖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与利润实现挂钩之奖金方案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益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贺术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赖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李淦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许群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廖少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刘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肖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请贺术春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请李文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请赖军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请袁怡波为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湖南晶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

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华、肖劲、廖少毅

2025 年 4 月 21 日